

# 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政务公开工作在区管委会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区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入推进公开平台建设，全力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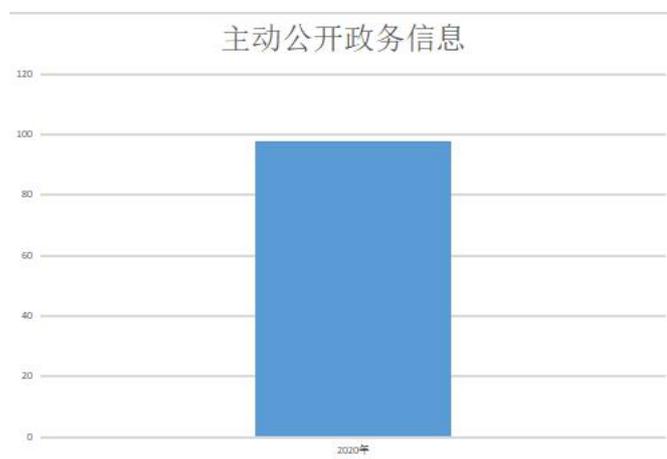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制度。**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实际情况和领导工作分工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维护和更新，并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模式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制度，为推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**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有序公开。**今年以来，按照“谁

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确保了公开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不涉密、不泄密、可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同时，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单位在双招双引、重点项目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反馈工作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、建议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### 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通过区管委会政府公开网站共发表98篇，其中机构职能1篇、办事指南1篇、部门街道业务工作39篇、重点项目16篇、双招双引23篇，产业发展13篇，政务信息5篇等各方面信息。



### 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单位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了《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申请受理、

审查、处理等要求，2020年收到申请数0件。

### **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被举报投诉的情况**

2020年，本单位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、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被举报情况。

### **(六)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**

单位综合管理部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1人。

### **(七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依托枣庄高新区政府网站，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统一规范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加强信息公开指南、年报、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信息资源的梳理、归集，同时优化栏目页面设置，运用列表、超链接等方式展示相关内容。注重加强平台衔接，坚持数据同源，整合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等专业系统平台，信息获取更加便捷、规范、权威。

### **(八) 监督保障情况**

1. 加强日常监督指导。每月定期监测通报各专栏信息上传公开情况。及时指出监督工作中的共性或个性问题，为开展自我监督提供借鉴和指导。

2. 加大考核力度。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促进公开工作

规范有序开展，形成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年终有考核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加强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意识不足，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，内容还不够全面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，着力强化学习培训。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有的放矢抓好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信息内容质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。

二是加强教育培训。将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。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自身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，同检查，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

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三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宽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，进一步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质量上做文章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联系（电话：0632-8993311，电子邮箱：lnds jgs@163.com）。